

证券代码：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69	锐志天宏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焦勇、杨帆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黄国庆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杨悦女士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从实际出发，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黄国庆、张边及秦兰玲的关联租赁事项。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国庆、秦兰玲、张边、秦兰军、北京锐启元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提名黄国庆、张边、秦兰玲、杨悦、叶海兰担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黄国庆、张边、秦兰玲为连选连任，杨悦、叶海兰为新任董事。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均符合任职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提名秦兰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秦兰军女士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市场情况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品、结构性存款等，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53275118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